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加強地區行政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加強地區行政方面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展，以及在第五屆區議會任期內(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推出的新措施。

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展

2. 區議會在地區行政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會諮詢區議會以收集公眾意見，確保能提供更適切的公共服務和地區設施，以回應地區的需要。

3. 自二零零六年就區議會進行重大檢討以來，我們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逐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此外，行政長官在過去連續 3 份《施政報告》中，都強調有需要鼓勵地區更積極參與政策制定，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這理念將會繼續引領現屆區議會的工作方向。

(a) 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和諮詢

4. 鑑於區議會的重要角色，政府致力與 18 區區議會保持定期交流和緊密合作。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 18 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協助下，16 位主要官員在第四屆區議會會期內(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共探訪地區 162 次，

與區議員、地區團體、地區人士和當區居民交流和了解民情。22 位部門首長亦在這段期間探訪 18 區區議會共 377 次，親自聽取區議員的意見。縱使區議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運作以舉行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在二零一五年仍有就全港性議題和地區事務分別諮詢區議會 438 和 2,690 次。各層面的政府官員會在新一屆會期內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

5. 除了民政總署在今年一月為所有區議員舉辦的恆常簡介會外，在今年新一屆區議會推行了一項新安排。這就是由相關的主要官員為所有區議員舉行一系列的簡介會。這系列由政務司司長揭開序幕。政務司司長在二月向區議員簡述地區行政多年來的發展，並解答涵蓋不同範疇關乎地區及區議會的問題。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運輸署署長在三月亦向區議員簡介與土地供應、運輸及房屋有關的事宜。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在四月舉行有關衛生、新農業政策、市政服務，以及勞工和福利事宜的簡介會。這些簡介會提供了良好平台予政府高層官員和區議員就地區行政，以及其他地區事務交流意見。

(b)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6.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就區議員的酬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務求為區議員提供足夠資源，以支付區議員在履行相關職能和職務方面的開支。在過去兩次檢討，獨立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包括增加區議員的每月酬金 15%、調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34%，以及增設一項新撥款以支付區議員的外訪開支(每屆任期 10,000 元)。所有改善措施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和二零一六年實施。我們會繼續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並會徵詢獨立委員會的意見，確保有關安排能與時並進。

7. 為確保區議員向區議會提供公正無私和不偏不倚的意見，區議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要求區議員在就任時

申報其所享有的一般金錢利益或其他實惠，並在每次遇有利益衝突時即時申報。如任何區議員未能遵守有關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由現屆區議會開始，區議員的登記表格會上載 18 區區議會網站，讓公眾查閱。

(c) 增加地區參與計劃撥款

8. 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屆區議會開始，區議會獲額外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有關撥款總額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增加至每年 3 億元。鑑於資源的增加，社區參與活動的涵蓋範圍亦擴大至包括康樂、體育、文化和夥伴協作項目。區議會可因應當區需要，將撥款分配給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9. 為確保區議會能有充足資源推行切合地區人士期望的社區參與計劃，有關撥款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再增加 2,000 萬元至 3 億 2,000 萬元。為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推廣文化藝術活動，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區議會每年獲提供 2,080 萬元專項撥款以推行相關活動。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到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共 5 個財政年度，區議會每年再獲額外撥款 2,080 萬元，以進一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在二零一五年，18 區區議會運用上述專項撥款，舉辦了約 300 項活動。

10. 現時每年用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額合共 3 億 6,160 萬元，當中包括 4,160 萬元供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的專項撥款。區議會可選定、提出和推行項目及活動，以切合地區的需要。這些社區參與項目和活動可包括社區建設活動、地區體育活動、藝術文化節目、綠化活動和義工活動等。由區議會舉辦及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一直廣受當地社區歡迎。在二零一五年，18 區區議會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了約 37,830 項活動，受惠人次超過 1,800 萬。

(d) 增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和人手

11.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在 18 區區議會推行，目的是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主導部門為民政總署和康文署。我們特為計劃釐定較廣的範圍，讓區議會可更靈活地選定小型工程項目，以切合社區的不同需要。

12.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出時，專用整體撥款為 3 億元，用以支付建設開支。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計劃的整體撥款增加了 2,000 萬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撥款額再增加了 2,000 萬元。現時每年撥款額為 3 億 4,000 萬元。此外，我們亦有預留資源支付設施完成後的管理和維修所需的經常開支。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包括建設和經常開支，將會逐步增加至 4 億元。具體來說，經常開支將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 3,300 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的 6,000 萬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的撥款總額會達 4 億元。

13. 現時，民政總署總部和 18 區民政處共有 199 位專業職系和工程職系人員協助推行不同的小型工程，當中包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上人員包括了自二零零八年起增設約 30 個額外職位，包括 5 個專業職系和 25 個工程職系職位。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我們計劃增設專業職系和工程職系職位各 1 個，共兩個新職位，以加強支援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

在第四屆區議會(2012-2015)推行的專項計劃的進展

(a)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4. 自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 18 區各預留 1 億元撥款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18 區區議會合共提出了 27 個項目。在地區興建新設施或改善現有設

施，或為社區提供服務。至今，其中 11 個項目已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另有兩個項目稍後會被提請財委會批准。此外，工務小組委員會現正討論另外 11 個已獲本委員會支持的項目。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就另外兩個項目徵求委員會的支持，待餘下的項目所需的籌備工作完成後，將項目提交本委員會審議。27 個項目及其現況載於附件 A。

(b)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15.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本委員會匯報，深水埗和元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推行了為期 17 個月的先導計劃，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權力，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計劃能夠積極回應市民訴求，成效十分理想，深受地區歡迎和支持。

16. 在深水埗，先導計劃協助了 65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其中 26 人超過六個月沒有再到街上露宿。此外，在露宿者聚集地點進行過 7 次清潔行動，以改善其環境衛生，清理的棄置物超過 30 噸。在加強支援 103 幢目標「三無大廈」方面，我們經食物環境衛生署委聘一家承辦商在「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提供 159 次清潔服務，清理了約 9 噸垃圾，並在 40 條鄰近後巷進行了 113 次清洗服務，清理約 11 噸垃圾。此外，在先導計劃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合共 13 個，並招募了 148 名居民聯絡大使，與政府攜手向居民宣傳良好大廈管理的信息。

17. 在元朗，先導計劃於 4 個行動地點共 6 條街道進行了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共處理了 209 間違例擴展店鋪的個案。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舉行了 63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檢取了超過 1,900 輛違泊單車。此外，在 68 個由元朗區議員提出的行動地點加強了滅蚊及剪草工作。

18. 計劃成效的摘要載於附件 B。

在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推行的新措施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9. 鑑於先導計劃的成效，我們於今年二月向本委員會匯報，會將先導計劃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擴展至全港 18 區，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期望透過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區團體的通力合作，並在區管會的指導及協調下，致力解決若干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我們預留每年經常開支撥款 6,300 萬元予 18 區推行這計劃，並會增設一些公務員職位和增聘合約員工。區管會正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的項目建議進行商議並諮詢區議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有 8 區的區議會和區管會已確定該區將推行的項目。

21. 基於最新的討論，18 區擬在計劃下推行的項目總數有約 30 個，主要涉及解決地區問題，例如處理環境衛生、蚊患、店鋪違例擴展、單車違例停泊等問題。亦有些計劃以掌握地區機遇為目標，例如協助社區應對認知障礙症的激增、興建社區資源中心和為青少年提供休閒及康樂空間等。

加強民政處人手

22. 自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我們已先後在 18 區民政處增加了 44 個新職位，包括為個別民政處增設多 1 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職位，讓大部分民政處有兩位助理專員為其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支援。為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截至去年年底，我們共聘用了有時限的 5 名公務員職位及 51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正如上文第 20 段提到，我們會增加人手支援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推展。

未來路向

23. 在過去數年，我們致力逐步加強地區行政，促進政府與區議會之間的合作。隨著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開展，透過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區團體的通力合作，各區的區議會和區管會將被給予更多權力，去掌握地區機遇和解決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和發表意見。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六年四月

地區	項目	進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觀塘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現正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 議)))))))))))))))	
	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		
油尖旺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屯門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元朗	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灣仔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東區	東區文化廣場		
九龍城	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		
大埔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西貢	重建橋咀碼頭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南區	漁民文化中心		南區區議會在2016年3月17日同意擱置推展建議項目，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未能就後勤管理與唯一的候選伙伴機構達成共識。南區區議會會着手探討項目的替代方案，並將會進行公眾諮詢。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深水埗推行的項目的主要數據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加強支援露宿者

A. 外展和個案跟進

外展服務節數	93
探訪露宿者人次	6 955
累積跟進個案數目	78

B. 上樓安排

上樓人數 (括弧內為連續六個月沒有回到街上露宿的人數)		65 (26)
上樓人士住宿類別	公屋單位	7
	私樓	51
	單身人士宿舍	7

C. 小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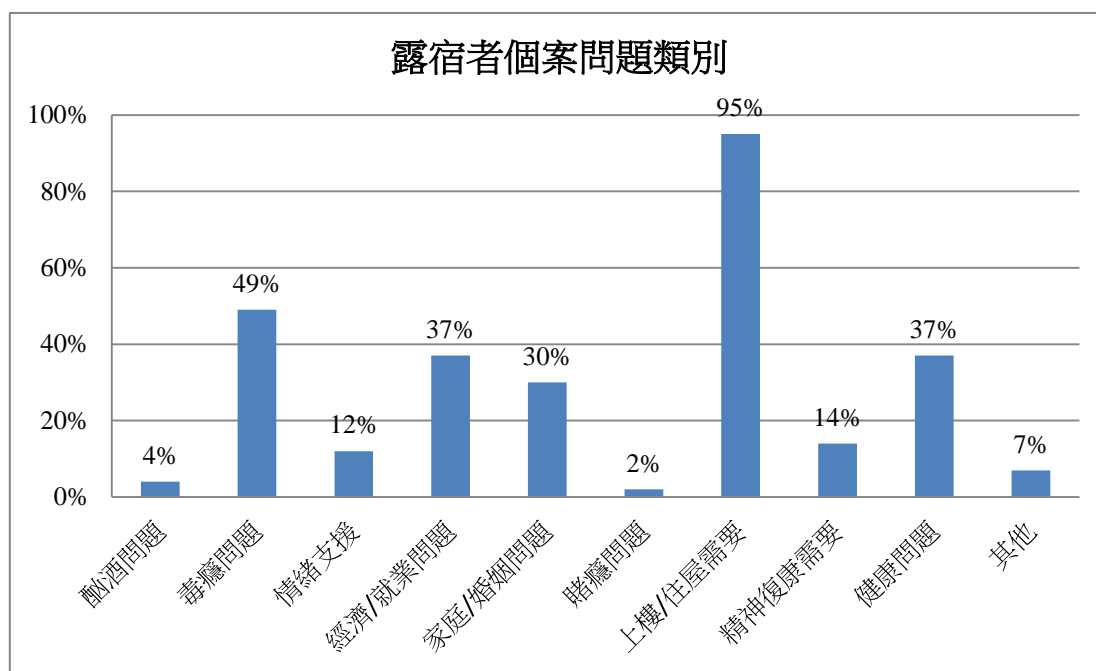
	次數	出席人次
生命教育小組 (例如: 介紹健康飲食習慣、為露宿者進行簡單身體檢查, 以及與教會團體合作, 協助露宿者反思生命的意義)	9	128
義工小組* (例如: 溝通技巧訓練、建立團體精神、介紹社區服務的機會)	11	101

*我們一共舉辦了 185 次社區服務, 讓露宿者可以有機會服務他人和應用他們在義工小組學到的技巧。

D. 各類服務轉介情況

服務轉介類別	轉介次數
體恤安置	9
就業轉介	12
戒毒治療	4

E. 露宿者個案問題類別



註：個別露宿者個案涉及多於一項問題。

(2) 加強支援「三無大廈」

A. 目標「三無大廈」

	<u>2014年3月</u> (先導計劃開始前)	<u>2015年8月</u> (先導計劃開始後)
深水埗的「三無大廈」數目	786	714*

*在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期間，深水埗的「三無大廈」名單中減少了72幢樓宇，其中32幢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包括12幢樓宇在先導計劃下成立的13個法團，18幢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成立法團，6幢成立了業主委員會，以及16幢因重建計劃而清拆。

目標「三無大廈」數目	103
清洗次數	159 次
清理垃圾量	9.07 噸

B. 目標後巷

目標後巷數目	40
清洗次數	113 次
清理垃圾量	11.13 噸

C. 鼓勵目標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舉行與大廈管理相關主題的黃昏茶聚/專題講座次數	12
業戶及租戶出席人次	670

探訪業戶數目	352
已成立法團數目	13
登記為居民聯絡大使人數	148

D. 業戶在清潔服務前後回應的比較

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改善的受訪業戶百分比	80%
---------------------	-----

	<u>清潔服務前</u>	<u>清潔服務後</u>
同意在其大廈成立法團	45%	74%
願意擔任法團成員	8%	30%
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	2%	42%

元朗推行的項目的主要數據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
(如清理行人路上的違例搭建地台、非法構築物等)

	裕景坊及康景街 (2014 年 4 至 6 月)	紅棉圍及牡丹街 (2014 年 10 至 12 月)	裕景坊及康景街 (突擊行動) (2015 年 2 至 3 月)	阜財街 (2015 年 3 至 5 月)	壽富街 (2015 年 6 至 8 月)
(a) 店舖數目	95	96	95	61	102
(b) 有違例搭建地台/非法構築物的店舖數目	71	80	10	22	26
(c) 在限期前自行安排移除違規項目的店舖數目	33	49	10	15	18
(d) 在限期前自行安排移除違規項目的店舖數目的百分比 (d=c/b)	46%	61%	100%	68%	69%
提出檢控數目	地政總署 *	0	0	0	0
	屋宇署 **	7	9	0	2
被定罪的店舖數目	地政總署	0	0	0	0
	屋宇署	2 ***	- ^	0	-

備註 -

[#] 在先導計劃期內，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在四個行動地點六條街道進行四次聯合行動及一次突擊行動。

* 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第 6(1)及(4)條而提出檢控。

**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4(1)及(2)(c)條而提出檢控。

*** 兩間店舖的業主已經出庭應訊並認罪，分別被判罰款 1,560 元及 1,920 元。四宗個案的店舖業主在被檢控時自行安排移除違例構築物。另外一間店舖仍在司法程序中。

^ 截至屋宇署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更新，屋宇署正在跟進有關的檢控工作。自 2014 年 10 月起的定罪數字仍在整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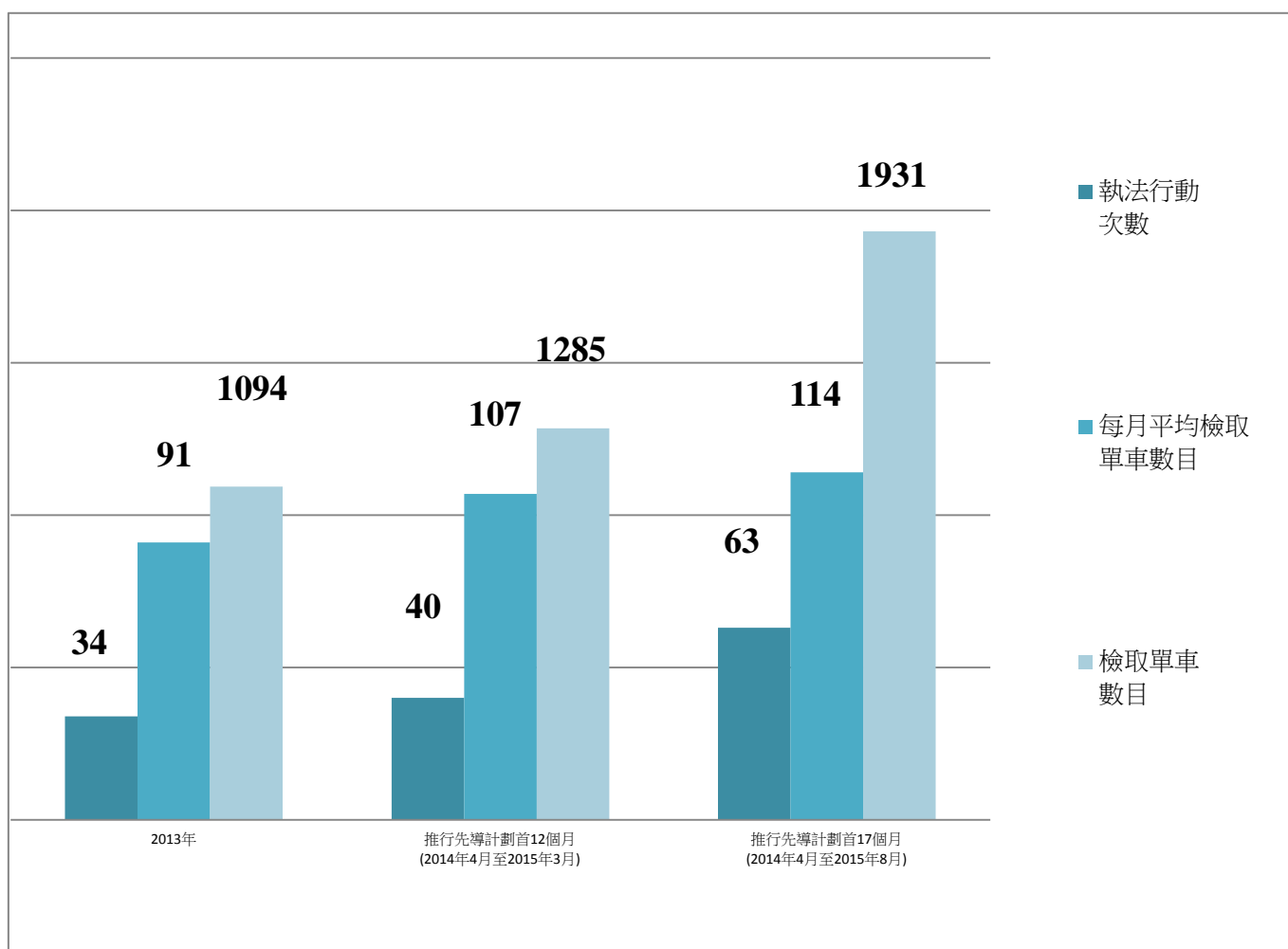
(2)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A. 行動地點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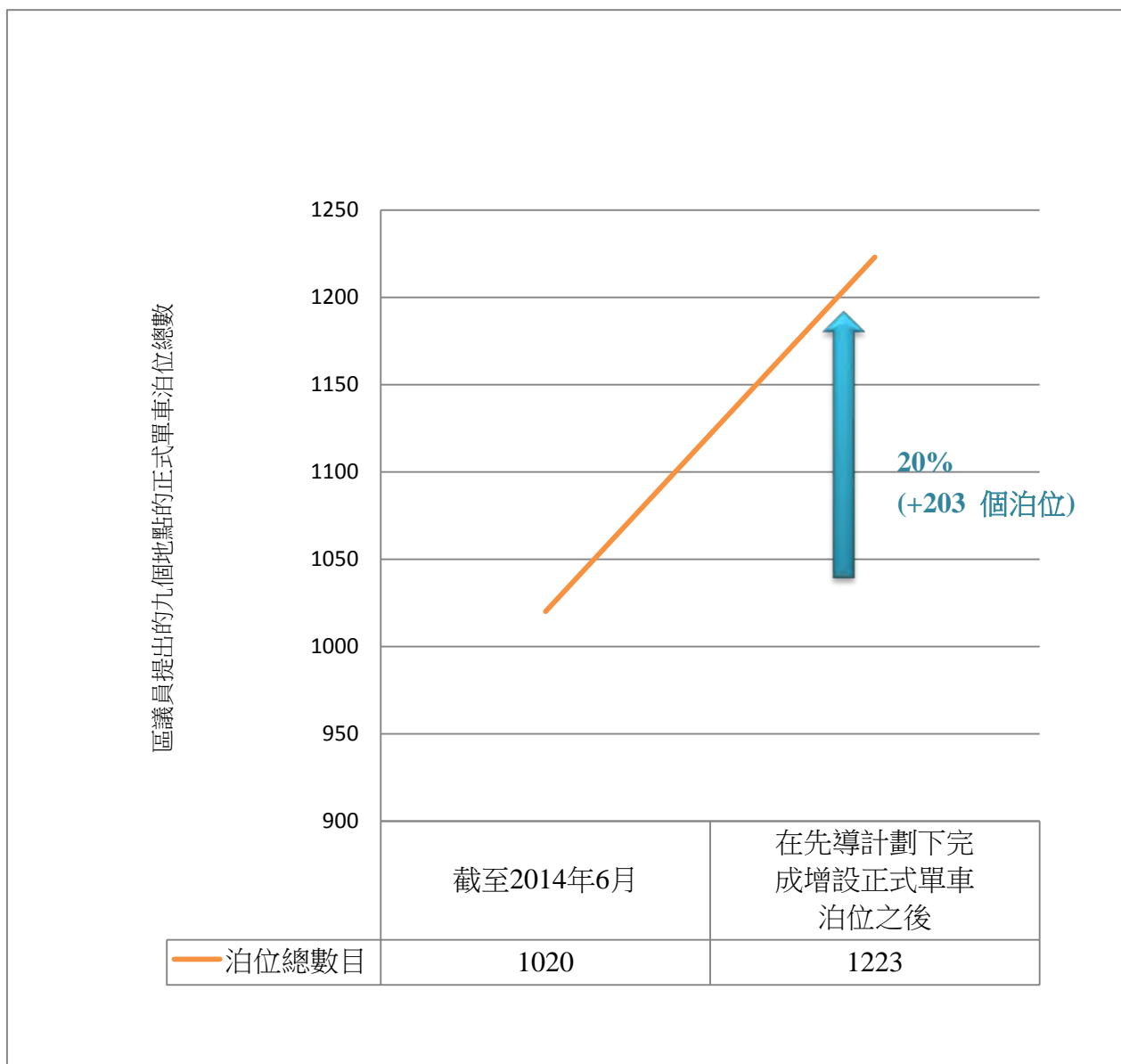
	元朗區議員建議 的行動地點數目	獲元朗區管會採納的行動 地點數目
2014年4月 先導計劃開 展之初	40	40
2014年12月 中期檢討後	47	47

B. 在 2013 年及推行先導計劃首 12 個月的執法數字比較

	執法行動次數	檢取單車數目	每月平均檢取單車數目
2013 年	34	1,094	91
推行先導計劃首 12 個月(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40	1,285	107
百分比變化	+ 18%	+ 17%	+ 18%
推行先導計劃首 17 個月(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63	1931	114
百分比變化	+ 85%	+ 77%	+ 25%



C. 在九個由元朗區議員建議的地點*加設正式單車泊位



備註 –

* 運輸署接納由元朗區議員建議的 18 個地點的其中 9 個加設正式單車泊位.

(3)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

	行動地點數目
先導計劃開展之初	42
2014年12月中期檢討後	68

	由個別部門負責的行動地點*	各部門執行相關工作的次數			
		剪草	噴灑滅蚊油	清理雜物	疏浚工程
地政總署	45	326	270	0	0
食環署	27	143	141	152	38
元朗民政處	16	56	0	0	0
路政署	16	25	0	0	0
康文署	15	48	25	18	0
渠務署	4	18	13	8	13
	Total:	616	449	178	51

備註 -

* 一個行動地點可能牽涉由不同部門負責的地方